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

刑 事 判 决 书

（2013）西刑初字第390号

公诉机关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张学东，男，1950年4月19日出生，公民身份号码：120104195004191213，汉族，大专文化，天津产权交易中心退休，住天津市河西区福建路福盛花园9号楼36门1404号。2013年3月20日被刑事拘留，2013年3月21日因涉嫌犯有信用卡诈骗罪被取保候审。

辩护人胡广力，天津则立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以津西检刑诉[2013]166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张学东犯信用卡诈骗罪，于2013年9月9日向本院提起公诉，并提出量刑建议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李晓青出庭支持公诉。被告人张学东及其辩护人胡广力到庭参加了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指控，被告人张学东于2009年4月申领中国民生银行信用卡并于当月开卡消费。截止2013年3月15日，被告人张学东使用卡号为4218710000604086的信用卡透支消费总计本金人民币146147.24元，经银行多次催收三个月后仍拒不还款。2013年3月20日，被告人张学东被公安机关抓获。

对上述指控，公诉机关当庭出示了下列证据：

1、中国民生银行出具的举报材料及其代表成某的陈述，证实被告人张学东信用卡透支数额，及经银行多次催收拒不归还透支款的情况。

2、银行账户对账单，证实被告人张学东使用信用卡消费及还款的情况。

3、电话催收记录，证实银行多次向被告人张学东催收欠款的情况。

4、中国民生银行出具的情况说明，证实被告人张学东于2013年3月22日还款人民币2000元，于2013年3月29日还款人民币108000元的情况。

5、案件来源和抓获经过，证实案发及抓获被告人的情况。

公诉机关认为，被告人张学东的行为触犯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九十六条之规定，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。提请本院对被告人张学东依法判处。

庭审中，被告人张学东对起诉书指控其犯信用卡诈骗罪表示不认罪，辩称自2009年开卡后，共计透支203万余元，还款193万余元，银行的利息太高；因为家庭特殊情况，没有能力一次全部偿还，但一直在陆续还款。对证据有异议，认为我透支的本金不是14万余元，而是95909.45元，银行举报数额不实，账目既没有合计也没有余额，2013年银行没有给我打过电话。无证据向法庭提供。

被告人张学东的辩护人提出，对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张学东犯信用卡诈骗罪不表异议；但由于家庭原因，导致被告人不能正常还款，被告人主观恶性不深；银行的账目不清，指控被告人透支本金14余万元的证据不足，银行将每一期的利息、滞纳金都转至下个月。考虑被告人的身体状况，希望对被告人从轻处罚，适用缓刑。无证据向法庭提供。

经审理查明，被告人张学东于2009年4月申领中国民生银行信用卡并于当月开卡消费，后于2012年10月24日最后一次还款后便不再还款，经银行多次催收三个月后仍拒不还款，截止2013年3月15日，被告人张学东使用卡号为4218710000604086的信用卡透支消费总计本金人民币146147.24元。2013年3月20日，被告人张学东被公安机关抓获，经进一步侦查成案。

案发后，被告人张学东分别于2013年3月22日、3月29日，向中国民生银行还款人民币2000元、108000元。

公诉机关就上述事实向本院提供的相关证据，经当庭质证，被告人及其辩护人虽对部分证据提出异议，但证据来源合法，内容客观真实，足以认定被告人张学东信用卡诈骗的事实，本院予以确认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张学东目无国家法律，使用信用卡超过规定期限透支消费共计人民币14万余元，数额巨大，经发卡行多次催收，仍不归还，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。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张学东犯信用卡诈骗罪，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罪名成立，本院予以支持。被告人张学东因计算方法不同及利息过高而对透支数额产生的异议，并不能否定其已实际透支的本金数，故对其辩解及辩护人的辩护意见，本院不予采纳。辩护人提出的建议对被告人从轻处罚，适用缓刑的辩护意见，于法无据，本院不予采纳。为严肃国家法律，维护金融管理秩序，保护公私财产权利不受侵犯，同时考虑被告人张学东的犯罪情节、性质、社会危害程度及认罪、悔罪态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（四）项、第二款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人张学东犯信用卡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。

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。即自2013年11月14日起至2019年5月11日止。罚金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。）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两份。

审 判 长 李学智

审 判 员 王 健

代理审判员 刘 毅

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

书 记 员 张文雅

速 录 员 王 娟